

附件 1:

## “建国奖”——医学科研奖评颁实施办法

(2023 年)

一、本奖金奖励的目的是进一步深化学位点(培育)建设,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,优化研究生奖助体系,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,以更好地为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本奖学金的管理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,具体评审工作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实施。

### 二、奖励金额

本年度颁发医学科研奖学金,以鼓励科研成果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有竞争力和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、能够形成新兴产业发展者,资助金额3000元/人。

### 三、申报和评选条件

(一)凡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联合培养的全日制、非定向、授予学位学制内在读研究生均可申请本奖励金。

(二)申请奖励金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和上海健康医学院各类校纪校规;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;积极参加集体活动;

2、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。参评研究论文第一单位须标明为上海健康医学院,且为第一(或除导师外第一)作者或通信作者、国内外期刊发表了高水平的学术论文,并被SCI、EI检索期刊、ISTP、CSCD、CSSCI等收录。如有共同第一或共同通信作者,按人数比例予以计分;

3、在国家级、省部级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(获三等奖以上)。以同一个参赛题目参加同一个竞赛,仅计最高得分奖项,各项竞赛只计算排名前3人,按照5:3:2比例划分奖项得分(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比例为3:3:3)。

4、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有竞争力和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、能够形成新兴产业的项目专利(发明、实用新型、软件著作权、外观设计)授权,专利权人为上海健康医学院,本人为第一(或除导师外第一)发明人;

5、申请人研究成果需至少满足本条中2-4任一项。参与评定的各类研究成果

(学术论文、专利等)、科技竞赛为学制内成果，获奖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。  
政治思想表现及导师意见具有一票否决作用。

#### 四、评选原则及评选程序

(一) 奖励金评选坚持“优中选优、公开公正”的原则。

(二) 评选中注重申报人的综合素质，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。

(三) 候选人一旦确定，将在研究生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(四) 符合奖励金条件的申请者必须按规定如实填写《申请表》及《评分表》，  
并重点突出介绍本人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。

#### 五、评审与表彰

经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者将获得奖励，参加“建国奖”颁奖典礼。

#### 六、附 则

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。